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0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建设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模压公司”）二期、三期车间。为了满足模压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资金需求，模压公司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5 年，模压公司以自有用地及上盖物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模压公司法定代表人甄荣辉先生签署上述抵押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认为：模压公司本次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为模压公司厂房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整体运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